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李佩真

電 話：04-37061538

電子郵件：e-p22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30082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計畫、推薦表 (0130082AA0C\_ATTCH6.pdf、0130082AA0C\_ATTCH7.ods)

主旨：檢送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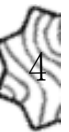
二、旨揭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

(一)第一梯：預訂112年10月29日至31日(星期日至星期一)，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二)第二梯：預訂112年11月19日至21日(星期日至星期一)，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三)第三梯：預訂112年11月26日至28日(星期日至星期一)，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三、囿於時效，請學校務必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班前，將推薦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EMAIL：e-



p221@mail.k12ea.gov.tw，俾利後續錄取作業事宜。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